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7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22066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4561493_11222066200_1_4561493_11222066200_3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凌雲國小辦理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-「閩客語文教學人員教學專業培訓回流研習」，請學校轉知所屬人員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屏東市凌雲國小112年5月29日屏凌小教字第11200020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 - (一)本縣本土語文國中小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 - (二)未參加過回流研習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應報名參加。
 - (三)未參加過回流研習並於111年度以前通過閩客語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級別之國中教師，應報名參加。
 - (四)本次研習報名人數以60人為上限，研習人員將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。

三、研習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



(一)日期：112年7月12日(三)至7月14日(五)。

(二)時間：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三)地點：屏東縣凌雲國小多功能教室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現職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請逕至Google表單完成網路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qkXzRq>，或掃QRCode報名)。

(二)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6月23日(星期五)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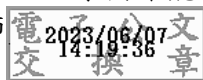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錄取公告：各組錄取報名研習人員名單，將於112年6月28日(星期三)公告凌雲國小官方網頁。

六、參與研習教師，請服務單位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活動者，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。

七、相關內容請詳閱實施計畫(如附件)，倘有疑問請逕洽屏東縣凌雲國小林伊建教導主任(08-7659025轉12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國中部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語文指導員陳麗雀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、本土語文指導員葉玉琪老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